

中山市外事局文件

中山外〔2019〕11号

中山市外事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因公护照 管理细则》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因公护照的管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及省外办因公护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中山市因公护照管理细则》，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中山市因公护照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因公护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及上级因公护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外办”）委托，中山市外事局统一协调并指导全市因公护照管理工作。请各单位参照本细则制定本单位的因公护照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因公护照是指因公临时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我市因公护照包括公务护照和公务普通护照。

第二章 证照签发

第四条 我市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由省外办签发。

第五条 我市因公护照签发范围：我市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

第三章 证照申办

第六条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人员隶属关系以及执行的对外任务为因公出访人员申请因公护照。

第七条 不具备因公护照申办资格的单位应通过其具有因公护照申办权的上级单位向市外事局申办因公护照。

第八条 各申办单位应指定因公出访外事专办员（以下简称“专办员”）统一办理本单位因公护照，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申办工作。

第九条 各申办单位应将本单位负责因公出访审核审批的领导名单、签名手迹、联系电话及专办员的名单、联系电话报市外事局备案。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因公出访审核审批领导、专办员的，要认真做好交接工作，并及时报市外事局备案。

第四章 收缴保管

第十条 因公护照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保管、层层负责的集中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市外事局负责对全市因公护照收缴保管工作进行检查。各护照领用单位须建立和健全本单位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管理，做好登记、造册工作，每月对本单位的护照领用、收缴情况和因公出国团组返回情况进行自查。

第十二条 因公护照的收缴保管

（一）因公护照由市外事局统一收缴、保管。其中，公务护照由市外事局统一上缴省外办保管；公务普通护照由市外事局统一收缴、保管。

（二）护照领用单位应在出访人员回国后3个工作日内收回因公护照并交市外事局。

(三) 对因故未出国人员, 护照领用单位应当自确定出访任务取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收回护照, 并按规定交回市外事局。

(四) 对逾期上交因公护照的, 市外事局自逾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逾期护照上缴省外办注销并上报外交部。

(五) 对拒不交因公护照的, 护照领用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市外事局, 由市外事局报省外办注销其所持因公护照, 并上报外交部。

(六) 对于持因公护照出国滞留不归或出走者, 护照领用单位应认真核实并及时将有关详情书面报告市外事局, 由市外事局报省外办和市有关部门。

第五章 遗失处理

第十三条 因公护照的遗失处理

(一) 在国内遗失因公护照的, 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并及时将报案回执和有关详情书面报告护照领用单位, 护照领用单位自因公护照遗失起 1 个工作日内报市外事局, 由市外事局报省外办后按规定注销该护照。

(二) 在我国(境)外遗失因公护照的, 应立即向当地警察机关报案, 并及时将报案回执和有关详情书面报告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有关机构; 回国后及时将有关详情书面报告护照领用单位, 护照领用单位自其回国后起 1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外事局, 由市外事局报省外办后按规定注销该护照。

第六章 证照注销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销毁因公护照。

第十五条 对持有因公护照人员因跨市工作调动或离、退休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其所在单位应在发生相应变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市外事局，由市外事局报省外办注销其因公护照。

第七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市外事局负责全市因公护照违规案件的查处。发现违规情况，立即查处并及时通报，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处罚，并将违规人员情况录入内控，严格管理。情况严重的，及时上报省外办。对违法违纪案件，按规定报市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因公护照申办单位有以下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有违规行为的，市外事局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暂停其因公护照申请，建议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将转函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未在规定时限收缴或上交因公护照的；
- (二) 未在规定时限办理注销手续的；
- (三) 未在规定时限报告因公护照遗失情况的；
- (四) 弄虚作假、骗取因公护照的；
- (五)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违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对逾期不交或拒不上交因公护照的领用单

位的出国申请，自逾期之日起 3 个月内不予受理；对未按本细则规定时限内报告因公护照遗失的领用单位的出国申请，自发现或被告知护照遗失之日起不予受理，恢复受理时间为自收到该护照领用单位书面报告 1 个月后。

第十九条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故意损毁或非法扣押因公护照，构成违法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中直驻中山单位和驻中山军队系统的因公护照管理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17 年 3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因公证照管理细则>的通知》（中外侨〔2017〕21 号）同时废止。凡以往发文或规定内容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外事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外事局

2019 年 5 月 24 日印发